

## 2022年度砚山县工信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 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 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工信商务局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	预拌混凝土、预拌砂浆企业	10%	第三季度	现场检查	《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》第二十条	县级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
2	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; 2.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; 3.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、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。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1%	第三季度完成	实地检查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9〕42号)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(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)、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〔2020〕13号)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(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)。	县级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
3		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	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	汽车销售经销商	3%	第三季度完成	实地检查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)第二十九条	县级实施(制定计划和方案,抽取检查对象,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)	